



愛的專欄

紙上留情

猶記成家之初，置不起飯桌，卻堅持一定要有一張書桌。理論是，端著碗那裡都可以吃飯，讀書寫字，沒有書桌怎成？3個孩子從幼稚園起，即擁有自己的書桌，人漸次長高，書桌當然得跟著調整，我曾在桌腳和椅腳上大動手腳，務使桌椅的高度和身高的比例合適而不傷害他們的視力。

書桌是我們的精神勝地，即使不看書寫稿，坐書桌仍是每日的功課。尤其週末假日，孫輩們回來弄得個天翻地覆，我只要坐上書桌，就不怕他們吵了。

我的書桌有7個抽屜，桌上的小文件箱有5個抽屜，在書桌邊的立櫃又有7個抽屜，我只要坐上書桌，就有十幾個抽屜任我開開關關，若問裡面是些什麼寶貝呀，全是一些見不得人的舊紙，如剪報啦，開了頭後沒寫完的稿件啦，刊登過的文章啦，歌單帳單稅單啦，以及成千上萬張照片及一些已經泛黃了的信件，無事的時候，翻翻看看一日半天就過去了，我曾說：故紙堆裡又逢春，那裡面的片紙隻字都引起縷縷往日舊情。

有一封祖父用毛筆寫給我的信，一共7頁，能不能稱為「信」有待考證。第一，祖父用的不是坊間的信紙，而是寫毛筆字畫國畫的「毛邊紙」；第二，信中除夾雜詩句，為解釋信裡的話和引的詩，再用較小的字體在下面詳加註解，看起來像古書的篇章而不像信；第三，信長6頁，用同式的毛邊紙搓成捻，將6張紙用捻當線穿成一冊，封頁貼有他的照片，旁邊加註「時年七十有一」字樣。收信的當時，我年華二十，祖父則認為他已經老了；但今天我已經年長於當年的祖父了啊，時光真是匆匆。

再翻，又見讀大學時父親給我的信，信中一責備我課業成績不好，二責備用錢太多…，今天任我泣血泣淚的告訴父親我的一切都在改進之中，但父親聽不見。

再翻，是弟弟妹妹的信，不久前來台灣探親的弟弟正在我身邊，他已記不得認不出當年幼稚的要求和拙劣的字跡了，一再問：「是我寫的嗎？」看到自己數十年前幼時的筆跡，是夢是幻的舊情，惹人鼻酸。不過有酸到底還是有感；若沒有這些憑藉，過去的就如春夢般無跡可循，那數十年或一生的光陰豈不皆白白溜走？

就在這時候，接到好友由溫哥華打來的電話，詢問此地友人一個一個是否安好，說每次進門出門之際都要打開信箱張望一番，看有沒有朋友來信。她先生笑謂：「你不寫信給別人，卻盼望別人寫信給你，天下有這樣的事嗎？」

真的，通訊事業太發達了，人與人的任何聯絡，拿起電話就是，還有誰去寫信。不但沒有人寫信，電腦普及以後，連寫字的時候也越來越少，曾替一所聲譽不錯的女中審閱作文比賽的作品，發現錯別字真多，這都是平日少寫的原因。

我在電話裡告訴好友，我們來發起寫信運動，書店裡多少漂亮的信紙信封，待我買來分送大家。退休以後不都在喊無聊嗎？把書桌整理一下，展開紙筆，給遠方的長輩、兒女、朋友，寫封信罷；不要總是抓起電話，聲音聽過就消失了，唯有一個一個親手寫的字，才能傳深情，並留之久遠，大家一起來寫信吧，開信箱時，愉快在等著你。

○